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股票或由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解锁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六、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七、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八、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九、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十、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十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十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十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十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十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十六、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十七、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十八、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十九、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二十、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二十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二十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二十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二十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二十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二十六、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二十七、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二十八、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二十九、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三十、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三十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三十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三十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7.56%(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律	中国	董事兼总经理	6.50	5.13%	0.04%
尤光虹	中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90	4.68%	0.03%
项美娟	中国	董事兼财务总监	2.80	2.23%	0.02%
余江飞	中国	副总经理	6.69	5.27%	0.04%
李碧刚	中国	副总经理	5.20	4.10%	0.03%
陈元成	中国	副总经理	8.22	6.48%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38人)			66.11	52.09%	0.38%
首次授予合计			101.52	80.00%	0.58%
预留合计			25.38	20.00%	0.14%
合计			126.90	100.00%	0.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如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授予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等事项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停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归属: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日;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归属计划有效期内,如发生《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对上述期间有变化的,相应调整。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进行归属:(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3)预留部分在本激励计划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延迟至下一年度归属,由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激励对象属于上述情形,则因前述原因导致的股份归属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自归属后不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3、激励对象在获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之后因职务变动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之职务变动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10.0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以每股10.0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孰高者:(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20.16元的50%,为每股10.08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69.7元,为每股8.49元;

根据上述价格孰高原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8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授予日经董事会核定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8元。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披露授予价格。

六、激励对象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A)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135%	10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180%	145%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有效期内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各批次年度考核指标与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m<=A<=Am+1	X=80%	
A<Am	X=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延迟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考核指标,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与业绩完成度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归属的份额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数量:

考核结果	B级及以上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未能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与合理性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发展的最终体现,能够较好地反映公司的市场价值。通过合理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为实现公司业绩目标而努力工作,提升公司业绩,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个人层面考核为绩效考核,该指标反映激励对象的工作态度和业绩完成情况,是激励对象个人能力的重要体现。通过合理设置个人层面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为实现公司业绩目标而努力工作,提升个人能力,实现个人职业发展。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及考核的归属比例。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作用,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一、激励对象的授予与归属程序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Q₀=Q₀×(1+n)
2、配股:Q₁=Q₀×(1+P)
3、缩股:Q₂=Q₀×(1/n)
4、增发:Q₃=Q₀×(1+P)
5、增发:Q₄=Q₀×(1+P)
6、增发:Q₅=Q₀×(1+P)
7、增发:Q₆=Q₀×(1+P)
8、增发:Q₇=Q₀×(1+P)
9、增发:Q₈=Q₀×(1+P)
10、增发:Q₉=Q₀×(1+P)
11、增发:Q₁₀=Q₀×(1+P)
12、增发:Q₁₁=Q₀×(1+P)
13、增发:Q₁₂=Q₀×(1+P)
14、增发:Q₁₃=Q₀×(1+P)
15、增发:Q₁₄=Q₀×(1+P)
16、增发:Q₁₅=Q₀×(1+P)
17、增发:Q₁₆=Q₀×(1+P)
18、增发:Q₁₇=Q₀×(1+P)
19、增发:Q₁₈=Q₀×(1+P)
20、增发:Q₁₉=Q₀×(1+P)
21、增发:Q₂₀=Q₀×(1+P)
22、增发:Q₂₁=Q₀×(1+P)
23、增发:Q₂₂=Q₀×(1+P)
24、增发:Q₂₃=Q₀×(1+P)
25、增发:Q₂₄=Q₀×(1+P)
26、增发:Q₂₅=Q₀×(1+P)
27、增发:Q₂₆=Q₀×(1+P)
28、增发:Q₂₇=Q₀×(1+P)
29、增发:Q₂₈=Q₀×(1+P)
30、增发:Q₂₉=Q₀×(1+P)
31、增发:Q₃₀=Q₀×(1+P)
32、增发:Q₃₁=Q₀×(1+P)
33、增发:Q₃₂=Q₀×(1+P)
34、增发:Q₃₃=Q₀×(1+P)
35、增发:Q₃₄=Q₀×(1+P)
36、增发:Q₃₅=Q₀×(1+P)
37、增发:Q₃₆=Q₀×(1+P)
38、增发:Q₃₇=Q₀×(1+P)
39、增发:Q₃₈=Q₀×(1+P)
40、增发:Q₃₉=Q₀×(1+P)
41、增发:Q₄₀=Q₀×(1+P)
42、增发:Q₄₁=Q₀×(1+P)
43、增发:Q₄₂=Q₀×(1+P)
44、增发:Q₄₃=Q₀×(1+P)
45、增发:Q₄₄=Q₀×(1+P)
46、增发:Q₄₅=Q₀×(1+P)
47、增发:Q₄₆=Q₀×(1+P)
48、增发:Q₄₇=Q₀×(1+P)
49、增发:Q₄₈=Q₀×(1+P)
50、增发:Q₄₉=Q₀×(1+P)
51、增发:Q₅₀=Q₀×(1+P)
52、增发:Q₅₁=Q₀×(1+P)
53、增发:Q₅₂=Q₀×(1+P)
54、增发:Q₅₃=Q₀×(1+P)
55、增发:Q₅₄=Q₀×(1+P)
56、增发:Q₅₅=Q₀×(1+P)
57、增发:Q₅₆=Q₀×(1+P)
58、增发:Q₅₇=Q₀×(1+P)
59、增发:Q₅₈=Q₀×(1+P)
60、增发:Q₅₉=Q₀×(1+P)
61、增发:Q₆₀=Q₀×(1+P)
62、增发:Q₆₁=Q₀×(1+P)
63、增发:Q₆₂=Q₀×(1+P)
64、增发:Q₆₃=Q₀×(1+P)
65、增发:Q₆₄=Q₀×(1+P)
66、增发:Q₆₅=Q₀×(1+P)
67、增发:Q₆₆=Q₀×(1+P)
68、增发:Q₆₇=Q₀×(1+P)
69、增发:Q₆₈=Q₀×(1+P)
70、增发:Q₆₉=Q₀×(1+P)
71、增发:Q₇₀=Q₀×(1+P)
72、增发:Q₇₁=Q₀×(1+P)
73、增发:Q₇₂=Q₀×(1+P)
74、增发:Q₇₃=Q₀×(1+P)
75、增发:Q₇₄=Q₀×(1+P)
76、增发:Q₇₅=Q₀×(1+P)
77、增发:Q₇₆=Q₀×(1+P)
78、增发:Q₇₇=Q₀×(1+P)
79、增发:Q₇₈=Q₀×(1+P)
80、增发:Q₇₉=Q₀×(1+P)
81、增发:Q₈₀=Q₀×(1+P)
82、增发:Q₈₁=Q₀×(1+P)
83、增发:Q₈₂=Q₀×(1+P)
84、增发:Q₈₃=Q₀×(1+P)
85、增发:Q